

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95年2月24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0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，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起，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各系所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，經系（所）及教務會議同意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各系所錄取名單應送教務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應於第八學期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，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為限之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學生必須符合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七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